

刑事侦查技术

李少清 王传道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查技术

李少清 王传道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岳克敬

刑事侦查技术

李少清 王传道 主编

(内部发行)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307千字

印数1-11500

ISBN 7-81002-104-4/D·105

定价：4.40元

杨竟成 第十五章、第十七章；

柳振杰 第十九章；

王 兮 第二十章第一、二节；

杜绍鎔 第二十章第三、四、五节。

本书由撰稿人拟写初稿后，经主编提出修改意见，在撰稿人再次修改的基础上，由李少清、王传道统一修改定稿。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各公安、政法院校的有关教材，并仿制了兄弟院校教材中的部分插图；同时，还承蒙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邮电学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对此深表谢意。

由于我们资料不足，调查研究不够，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技术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技术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
第三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原理和方法	(7)
第四节 刑事侦查技术的发展概况	(13)
第二章 照相基础知识	(27)
第一节 照相的基本原理	(27)
第二节 照相器材	(36)
第三节 拍照过程	(54)
第四节 暗室技术	(58)
第三章 现场照相	(69)
第一节 现场照相的概念、任务	(69)
第二节 现场照相的原则和步骤	(70)
第三节 现场照相的种类和方法	(71)
第四节 现场照片的制作	(77)
第四章 辨认照相	(79)
第一节 辨认照相的概念	(79)
第二节 辨认照相的发展简况	(80)
第三节 辨认照相的种类和方法	(82)
第五章 检验照相	(87)
第一节 检验照相的概念和任务	(87)
第二节 检验照相的准备和规则	(88)
第三节 检验照相的方法	(89)

第六章 刑事录像	(108)
第一节 录像的基本知识	(108)
第二节 刑事录像的种类	(116)
第三节 刑事案件现场录像的编、录技巧	(122)
第七章 痕迹检验的概述	(130)
第一节 痕迹检验的概念、任务和作用	(130)
第二节 痕迹检验的理论基础	(132)
第三节 痕迹的形成及种类	(135)
第八章 手印	(143)
第一节 手印的概述	(143)
第二节 手指、手掌乳突纹线的特性和分类	(147)
第三节 现场手印的发现、显现、固定和提取	(160)
第四节 现场手印的分析判断	(168)
第五节 手印检验	(175)
第九章 足迹	(181)
第一节 足迹的概念和作用	(181)
第二节 足迹的种类和特征	(182)
第三节 现场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188)
第四节 现场足迹分析	(195)
第五节 足迹检验	(199)
第十章 工具痕迹	(201)
第一节 工具痕迹的概念和作用	(201)
第二节 工具痕迹的形成和种类	(202)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勘验和提取	(210)
第四节 工具痕迹的检验	(212)
第十一章 车辆和其他痕迹	(215)
第一节 车辆痕迹	(215)
第二节 畜蹄痕迹	(239)
第三节 牙齿痕迹	(246)

第四节	整体分离痕迹	(252)
第十二章	枪弹痕迹	(258)
第一节	枪弹构造	(258)
第二节	发射痕迹	(268)
第三节	弹着痕迹	(270)
第四节	枪弹痕迹的发现、提取和鉴定	(275)
第十三章	书法检验	(277)
第一节	书法检验的概念和任务	(277)
第二节	书法检验的科学基础	(277)
第三节	笔迹特征	(282)
第四节	书面语言特征	(286)
第五节	笔迹伪装和书面语言伪装	(287)
第六节	阿拉伯数字和拼音文字检验	(295)
第七节	书法检验的程序和方法	(297)
第十四章	文件技术检验	(300)
第一节	文件技术检验的概念和作用	(300)
第二节	伪造文件的特征	(302)
第三节	伪造票证、印章和毁坏文件的检验	(305)
第四节	隐蔽字迹的检验	(313)
第十五章	书写材料和其他物证检验	(316)
第一节	书写材料和其他物证概述	(316)
第二节	书写材料的检验	(318)
第三节	其他物证检验	(326)
第十六章	刑事登记	(333)
第一节	刑事登记的概念和作用	(333)
第二节	指纹登记制度的沿革	(334)
第三节	指纹登记的对象和作用	(338)
第四节	十指指纹登记	(340)
第五节	单指纹登记	(360)

第六节	其他几种刑事登记	(362)
第十七章	外貌识别	(365)
第一节	外貌识别的概念和作用	(365)
第二节	外貌特征的描述	(367)
第三节	外貌特征在侦查中的运用	(376)
第十八章	警犬	(378)
第一节	警犬的特性和培训	(378)
第二节	警犬追踪和搜索	(382)
第三节	警犬鉴别	(385)
第十九章	刑事案件绘图	(388)
第一节	刑事案件绘图的作用和任务	(388)
第二节	现场图的种类	(391)
第三节	绘图的基础知识	(397)
第四节	绘图的方法步骤	(413)
第二十章	无线电通讯和技术预防	(419)
第一节	无线电通讯的概念和在刑事侦查中 的运用	(419)
第二节	无线电通讯网的设计和管理	(425)
第三节	技术预防的概述	(428)
第四节	报警器的种类、性能和实用价值	(432)
第五节	技术预防系统的设置与安装	(45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技术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一、刑事侦查技术研究的对象

(一) 刑事侦查技术的概念

刑事侦查技术作为一门完整独立的科学体系，现正处于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从科学的范畴来看，它归属于应用技术科学，是刑事侦查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发现、固定、提取和检验犯罪证据的特殊规律，同时也要研究预防犯罪的技术对策。具体地说，刑事侦查技术是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定发现和检验犯罪证据以及预防犯罪的技术手段的应用技术科学。它的宗旨是利用技术手段的特殊功能，为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提供诉讼证据，为控制和预防犯罪制定技术对策。

从侦查实践和科学分工看，刑事侦查技术可分为广义和狭义的。广义的指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一切技术手段和方法。狭义的指以同一认定为主要目的的专门技术手段和方法，包括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枪弹检验、指纹登记及外貌鉴定。

(二) 刑事侦查技术研究对象的特性

刑事侦查技术研究的对象具有客观性、不可穷尽性和历史性。

客观性。刑事侦查技术的对象，对于认识主体来说，它的存在具有客观性，这是刑事侦查技术研究对象最本质

的属性。犯罪痕迹物证，无论是宏观的、微观的或超微观的，也无论是物质形象或是反映精神性的文字符号、图象等，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它们的本质和运动规律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即使是客观外界原来并不存在而由犯罪人适应一定需要而生成的人造物，它们也都来源于客观世界，它们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同样也不依赖于任何人的意志和愿望。

不可穷尽性。刑事侦查技术研究对象的规律和特性是可知的，可以被人们掌握和认识。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科学发展水平上。人们不可能穷尽对犯罪物证特性的一切认识。因为它的形成、发展和变化形态是复杂多样的，物质结构具有无限的层次，刑事技术人员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只可能认识其特性的局部，而不可能认识其整体。

历史性。刑事侦查技术对象的范围，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员认识能力的提高在不断扩大，提交检验的证据数量在不断增多。客观存在的犯罪物证要进入侦查人员的认识领域，被侦查机关所利用，取决于人的认识能力。人们对犯罪证据多种属性的认识具有一定的历史性。刑事侦查技术的对象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一定时期它的边界反映这一时期科学发展的水平。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犯罪手段的现代化，刑事侦查技术研究对象的边界将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扩张和延伸。

二、刑事侦查技术的任务

刑事侦查技术担负着两方面的任务。一是研究和创立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即理论的结构体系；二是研究和制定揭露和预防犯罪的技术方法，即方法的结构体系。

刑事侦查技术是在利用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建立和

发展起来的，但它不是简单的搬用，而是独创性地建立本学科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刑事侦查技术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正在形成和发展中。引进和移植大大丰富了刑事侦查技术理论的内容。

刑事侦查技术的主要任务是：确定被检验客体的状况；确认与犯罪事件有联系的某种事实是否存在；确定某种现象和事实形成的原因；确定被检验客体的属性和类型；认定被检验客体的异同，储存犯罪的信息资料；采用专门技术方法预防和控制犯罪。

三、刑事侦查技术在侦查中的作用

刑事侦查技术是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科学技术手段在发现、固定检验犯罪物证中的作用，是其他各种手段不可代替的，它能借助科学仪器和化学药物的特殊功能，揭露人的视力不能见和不易见的某些事实，它能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客观地、准确地、及时地记录和固定犯罪现场和其他痕迹物证；它能利用科学的鉴别、分析方法，确定物质的成份、性质，查明某些事实形成的原因和状况；它能运用同一认定的科学方法，对客体的异同作出科学的结论；它能利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等科学技术手段，积累和储存犯罪资料，建立和扩大侦查信息库。无疑，在现代的信息社会中证据的科学性愈益显得重要，可被利用的犯罪物证的范围将不断扩展，刑事侦查技术将在宏观和微观领域向更高层次的广度、深度开拓。

第二节 刑事侦查技术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刑事侦查技术的指导思想

辩证唯物主义是研究刑事侦查技术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任何一门科学无不是在这种或那种哲学理论的支配下形成和发展的。恩格斯明确指出：“不管自然科学家采取什么样的态度，他们还是得受哲学的支配，问题只在于：他们是愿意受某种坏的时髦哲学支配，还是愿意受一种建立在通晓思维的历史和成就的基础上的理论思维的支配”^①。我国的刑事侦查技术科学是在辩证的理论思维指导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唯物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所揭示的理论和原则，渗透在刑事侦查技术的各个领域和一切方面，象根红线一样贯穿于刑事侦查技术的理论和实践中。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刑事侦查技术提供理论依据。刑事侦查技术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是唯物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在刑事侦查技术中凡是不以辩证法为理论支柱的所谓“原理”，都是毫无生命力的。在这些“原理”指导下所建立起来的实验方法，也将在实践中被证明为谬误。

（二）为刑事侦查技术指明研究方向。刑事侦查技术中存在诸多的理论课题和实践课题，沿着什么方向解决这些疑难课题，是事关成败的关键。刑事侦查技术人员在实验中正确把握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科学地组织实验，就可对实验结果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评断。在遇到理论的、实践的难题时，借助于辩证法往往能导出出路和打破缺口。

（三）为刑事侦查技术提供指导方法。科学方法论在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年版 第187页。

科学认识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它对刑事侦查技术的发展。新技术的采用常能打开新的局面。科学方法论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是正确反映被检验客体特性的通道，能为新的认识定向开路，能使科学检验程序规范化、最优化，也是积极利用、移植其他科学成果的桥梁。

二、刑事侦查技术的研究方法

（一）实验方法

运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对被检验客体或模拟客体进行科学实验。以求得对其本质和规律性的一定认识。实验中借助于现代科学仪器的作用愈益明显。在探索痕迹物证的微观特征时，实验方法是不可缺少的。

（二）假说方法

假说是刑事技术发展过程中的必要环节和阶段。每当一个新的实验事实被观察到了，往往需要作推测性或试探性的理论解释，即建立科学假说。恩格斯曾断言：“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①刑事侦查技术的发展进程有力地证明了这一论断。对人的指纹、相貌、书写习惯的个人特异性以及物体的自身同一性，都是经过（或事实上经过）假说这一阶段而达到科学定论的。在血清学、毛发学、法齿学及唇纹学等研究领域，已提出个人特异性的假说，未来在某个领域中可能由假说变为科学的理论，大大扩展个人识别的范围。

（三）数学方法

刑事侦查技术检验的客体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数量是客体的根本属性之一。要认识客体的本质，不仅需要研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8页。

其质的规定性，还需要对其量进行考察。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是认识客体本质的不可缺少的方法。指印、脚印、笔迹、枪弹痕迹等各种被检验客体的特性，都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反映出来，离开量的分析就不可能精确地认识它们。从定性分析向定量分析的发展，是认识方法上的一个飞跃。刑事侦查技术只有广泛地、成功地运用数学方法时，才算达到真正完善的地步。

（四）系统方法

系统方法是一组全新的科学认识方法，它突破了传统方法的局限性，为每门科学研究方法的革新开拓了新的通道，也为刑事侦查技术向更高阶段的发展提供了新方法。

系统论方法是系统地研究科学对象整体联系的科学方法。它强调将研究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在普遍联系中来把握其规律和本质。刑事侦查技术的研究对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互相联系，又自成系统。在刑事侦查实践中，人对客体的认识所以产生片面性、表面性和局限性，就是因为在认识方法上缺乏整体性和全面性。客体的联系形式具有多样性，表现为不同的层次和等级。刑事技术人员要从研究对象内外的各种复杂联系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把握客体的本质，作出科学的评断和结论。

三、刑事侦查技术的原则

（一）客观真实的原则

客观真实的原则，要求刑事技术人员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如实反映犯罪证据的本来面貌，是即是，非即非，不能存有任何偏见，更不能主观臆断和无知妄断。一切鉴定结论，不论是肯定的，否定的或是推测性的，都应来源于被检验客体本身，来源于对客体本质属性和特征的分析判断。

（二）服从科学的原则

刑事侦查技术的原理和原则，是事物客观规律性的概括和反映。各种技术手段是在科学原理的指导下制定的。科学知识来源于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鉴定应按科学办事，尊重科学，相信科学，服从科学。任何鉴定结论都要以一定的科学原理为依据，并采用科学的检验方法。服从科学的原则，要求鉴定人员心底无私，坚信真理，信守科学，不屈从于任何影响和压力。同时要求鉴定人员在发现鉴定结论有背于科学原理时，要随时修正甚至推翻所作的错误结论。

（三）遵守法制的原则

运用刑事科学技术手段是国家赋予侦查机关的专门权利。刑事技术鉴定不同于一般的技术鉴定，它的明显特点是鉴定必须依法进行。鉴定的范围只限于反革命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适用的对象只限于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分子。物证的收集、检验和鉴定结论的运用、都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不论鉴定结论如何准确可靠，若鉴定不是依法进行的，就不能作为法定的诉讼证据。

第三节 刑事技术鉴定的原理和方法

一、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特性

刑事技术鉴定客体是一种特殊的物质客体，具有自身的本质属性。刑事技术鉴定客体是在刑事案件中，能据以证明案件一定的事实真相的客体物。这些客体物，是伴随案件的发生而形成的，经过鉴定机关和鉴定人的检验，依

法成为刑事案件的诉讼证据。

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特性有：物质性和反映性；共性和特殊性；动态和稳态。

（一）物质性和反映性

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物质性，指一定的犯罪行为，必然产生客观的物质结果。犯罪行为是一种物质的运动。犯罪行为引起现场环境和物质形态的变化；犯罪行为引起物质性质的转化和物品数量的增减；犯罪行为引起人体和动物机体的破坏；人的动作习惯所形成的物质痕迹。作为鉴定客体是极其广泛的，诸如人体组织类，生产生活用品类，毒物、细菌、微生物类、天然物质类，尘埃、烟层类。

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反映性，是指鉴定客体反映为一定的形态，这种形态能被人们所感知。鉴定客体反映为物质的三态，即固体、液体、气体。固体，如犯罪工具中的刀斧、枪弹、车辆等。液体，有人体和动物体血液、水剂毒品、液体饮料、酒类、生产生活用水及自然水流。气体，有犯罪分子施放的毒气、爆炸形成的气流等。鉴定客体的物质形态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血滴凝固为血斑，即由液体转化为固体，毒液挥发为毒气，即由液体转化为气体，某些固体物质，也会在一定条件下转变为液体或气体。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反映形态有肉眼能见的，也有肉眼不能见的。

（二）共性和特殊性

刑事技术鉴定客体的共性，即是客体的共同要素。是客体普遍具有的特性；鉴定客体的特殊性，即是每一客体的个别要素，它存在于具体的客体之中，是每一客体所独具的特性。每一鉴定客体，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是共性和特殊性的统一体。如指纹纹线的形式、系统、类型是